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4日
聲請人	張惠堯、張惠鈞、張孔澤
案由	聲請人為建築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2號判決（下稱 ¹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第2項、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、第3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 ³處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2號張惠堯、張惠鈞、張孔澤聲請案